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长城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)作为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特发信息”或“公司”)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(2014 年修订)的相关规定以及特发信息的实际情况，对特发信息进行了 2018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培训基本情况

时间：2018 年 12 月 27 日

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培训对象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部分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等

二、培训内容

本次培训中，长城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课件展示、现场讲解及交流的形式向被培训人员就以下内容进行了重点培训：

- 1、近期资本市场新政，主要包括并购重组、再融资等方面的政策制度；
- 2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及控股股东、董监高股票交易行为规范；
- 3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主要内容。

三、培训总结

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，上市公司积极予以配合，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，达到了良好的效果。

本次培训加强了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，进一步提高了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意识，达到了预期的培训效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张 涛

黄 梅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1 月 17 日